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会议的召开情况:
 - 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地点: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霍耀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会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表452人,代表股份362,305,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8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351,483,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10,817,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1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授权代表450人,代表股份10,817,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1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原指派廖海担任项目合伙人,马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平平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廖海、汪平平工作安排调整,改派李顺利担任项目合伙人、高勃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工作。
- 变更后,立信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項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李顺利、马勇和高勃。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李顺利 | 2016年 | 2004年 | 2012年 | 2024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高勃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24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顺利

| 期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2022年 | 南京中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武汉精锻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地点:兰州银行总行二楼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5. 主持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2,746,56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45,444,148股的50.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8,931,93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27,618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78,190,800股,对本次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兰州物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2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郑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郑秋先生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核实,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所列的不得被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公司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程军先生简历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25,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725,000股。
3.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40号),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2,500,000股,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可发行总股数为562,5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1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725,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011%。本次限售股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725,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30日(因2024年12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一天)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6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62,500,000股变更为787,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725,000股,限售期为自2022年12月28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4,725,000 | 0.6030% | 4,725,000 | 0 |
| 合计 | | 4,725,000 | 0.6030% | 4,725,00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限售股 | 4,725,000 | 24 |
| 合计 | | 4,725,000 | 2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智能化二期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智能化需求,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拟向海康系统采购智能化二期建设服务,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 海康系统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康系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智能化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拟向海康系统采购智能化二期建设服务,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海康系统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康系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除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海康系统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康系统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8581022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伟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1幢B楼19层
成立时间:2009年3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监控系统销售;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同类子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末,海康系统总资产742,856.97万元,净资产462,407.4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8,184.94万元,净利润76,189.61万元。

海康系统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康系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1. 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 合同主要内容
由海康系统承接智能化二期建设施工合同二期厂房的智能化二期建设。其中设备部分包含智能化设备和综合布线光纤线缆等辅材,非设备部分包含安装及其他服务。
3. 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500万元。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合同的主要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签署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重庆萤石实际经营情况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二期建设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海康系统具有承接智能化二期建设的资质和经验,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智能化的正常推进,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重庆萤石与海康系统签订的智能化二期建设施工合同符合重工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二期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智能化的正常推进,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公平、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智能化二期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专项会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智能化二期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智能化二期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软件”、“萤石重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711.07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用于申购,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在决策权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6,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恒(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效益,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711.07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拟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经营层在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资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的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额度,但并不得将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按照规划、执行、监督等原则制定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产品采购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和相关人员将对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投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1.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软件”、“萤石重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711.07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用于申购,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在决策权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6,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恒(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效益,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711.07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拟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经营层在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资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的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额度,但并不得将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按照规划、执行、监督等原则制定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产品采购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和相关人员将对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投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1.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